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7743003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0日

商 标

宏谷光电

申 请 人 重庆宏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重庆市北碚区澄江镇上马台村一碗水社

代理机构 重庆西哈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0类：金属加工；碾磨加工；铁器加工；铣削加工；金属铸造；定做材料装配（为他人）；玻璃窗着色处理（表面涂层）；光学玻璃研磨；激光划线；电镀